**东南大学总务处**

**饮食服务中心风味窗口**

**申报须知**

**东南大学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

**2017年6月28日 南京**

东南大学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此次需要调整引进的窗口如下：

九龙湖校区：桃园餐厅15个风味窗口

四牌楼校区：沙塘园餐厅13个风味窗口

现采取公开招议标方式邀请社会品牌特色风味饮食进场经营服务。

1. 经营窗口的基本情况
2. 地点：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桃园餐厅一、二楼排挡（使用面积约30㎡左右）

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沙塘园餐厅一、二楼排挡（使用面积约20㎡左右）

2．设施设备：刷卡机、工作台、常规灶具、用具、冰箱、水池、水电气基本到位。

3．经营品种：地方特色的风味小吃、社会知名品牌的风味餐饮。

二、经营企业的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正本和复印件各一份，挂靠单位须有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盟单位须有加盟合同。

2. 在经营点工作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及和经营商签订的用工合同。

3. 原则上要有在南京可供考察的实际经营点或在大专院校经营的实体店及经营情况报告。

三、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估法

1．社会知名品牌企业。

2. 品种有地方风味特色。

3. 在高校有实体经营的且就餐者满意度高的优先。

4. 有良好合格的半成品加工基地且实力雄厚的企业优先。

四、日常管理

1．经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经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总务处的各项管理制度。

3．经营人员必须遵守饮食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4．各风味特色窗口由所在餐厅统一管理，中心考核组按中心规定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五、管理费的收取

1．收取营业额约21%~25%作为管理费等(因经营性质和经营品种不同而定，如下)。

（1）风味特色排挡的管理费按照营业额的25%收取（含：a、水、电、气费，按照营业额的7.5%收取,有表的另算， b、月底结账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饮食发票，如直接转账，则按照营业额1.5%作为管理费收取。）；

（2）基本面食排挡的管理费按照营业额的21%收取（含：a、水、电、气费按照营业额的7.5%收取, 有表的另算，b、月底结账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饮食发票，如直接转账，则按照营业额1.5%作为管理费收取。）；

2．所有原材料必须由饮食中心采购组统一采购，按照原材料总额的5%收取采差。

3．每个窗口收取500~800元/月的部分物业管理费。

六、报名方法及时间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28日~ 7月3日 （双休日除外）

2．报名方式：

带有效证件和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报名

地点：东南大学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室（文昌桥2号莘园餐厅2楼203）。 电话：83792623（金老师）

七、开标时间：电话通知

八、所有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九、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十、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本须知，严格遵照上述要求应标。

1．议标日程安排

①公告 ②报名 ③议标 ④考察

2．《东南大学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议标报名表》

**东南大学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议标报名表**

|  |  |
| --- | --- |
| 项 目 | 申报基本信息 |
| 企业全称、联系人、电话 |  |
| 拟经营品种 |  |
| 拟经营地点 |  |
| 是否服从窗口调配 |  |
| 最低营业额（万/月） |  |
| 原材料占有率（%） |  |
| 品种拟售价  （含主料重量） |  |
| 其他服务内容及说明 |  |

（空格不够可附页）